

《歐美研究》第五十五卷第二期（民國一一四年六月），227-271
DOI: [https://doi.org/10.7015/JEAS.202506_55\(2\).0003](https://doi.org/10.7015/JEAS.202506_55(2).0003)
<https://euramerica.org>

因果與責任的連動：從規範的觀點看*

王鵬翔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E-mail: philaw@as.edu.tw

摘要

本文重構並發展《公民哲學》中鬆動二分格局的兩個連動論點：歸因與究責的連動以及因果與理由的連動。本文提出因果目的式的規範觀，說明規範如何影響歸因與究責，同時提出實踐思慮的因果參與觀點，指出因果與理由的連動關鍵在於規範理由是一種差異製造事實，而規範的目標設定與手段選擇標誌了被規範的行動者應該回應的理由。本文最後討論結果責任範圍問題：當規範所要求或禁止的行為與其目的效果之間具有因果恆定性，規範的目的效果即具有合理可預見性，而可劃定違反規範的行動者所要負責的結果範圍。

關鍵詞：因果、規範、責任、理由、因果模型

©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投稿日期：112.9.27；接受刊登日期：113.6.13；最後修訂日期：113.4.21

責任校對：蔡旻芳、廖玉仙、陳昱之

* 本文初稿曾發表於 2023 年 5 月 4 日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舉辦之「公民哲學」研討會。作者感謝鄧育仁、鄧敦民、王一奇在本文寫作過程中的討論交流，以及兩位審查人的寶貴意見。本文為中央研究院關鍵突破計畫 (AS-GC-111-H02) 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因果、規範與責任：因果模型的哲學議題與法律運用」(NSTC 110-2410-H-001-022-MY3) 的部分研究成果。

壹、因果與責任的兩個連動論點

鄧育仁 (2022: chaps. 5-6) 的《公民哲學》一書提出了鬆動二分格局的連動視野，所謂「二分格局」指的是應然與實然互相獨立截然二分：實然是科學律則、因果關係或隨機偶發的領域；決定、選擇、自由、責任和價值問題則屬於應然領域。鄧育仁 (2022) 認為，在實然與應然的二分格局中，

因果關係屬於實然領域，或更進一步說，因果關係是將種種事態黏合在一起並使實然領域成為一個獨特領域的構成要素，而決定、選擇、自由、責任以及值不值得的反思，嚴格來講，都在相當程度上受到應然領域裡理由的約束，否則不算是決定、選擇、自由、責任及值不值得的反思。(241)

所謂「連動視野」是做與看連動的因果網絡：單純在「看」的層面觀察到兩件事情具有先後伴隨發生的關聯性，並不能推論出兩者之間有因果關係，只有以「做」的方式透過行動介入某件事情，看看另一件事情是否會隨之改變，才能確認前者對於後者具有因果影響力。¹ 舉例來說，我們可以觀察到氣壓計讀數升降和天氣變化具有關聯性，但手動操弄氣壓計讀數，顯然無法改變天氣，由此可以推知氣壓計讀數升降對於天氣好壞並沒有因果影響力。相對地，在開關、線路與燈泡連結的因果網絡中，打開開關，燈會亮起，關掉開關，燈會熄滅；動手操弄開關可以改變燈亮或不亮的狀態，由此可推知開關對於燈亮與否具有因果影響力。

¹ 由做與看的連動來分析因果關係的理論取向，稱為**干預式的因果理論** (interventionist theories of causation)，代表性的文獻可見 Pearl (2009)、Woodward (2003)，中文文獻請參考王一奇 (2019, 2021)。早在一九七〇年代初，芬蘭哲學家 von Wright (1971) 就提出了類似的想法，他認為「因果的概念預設了自由的概念，亦即只有透過做某件事的概念我們才能掌握原因和結果的概念」(81-82)。

鄧育仁 (2022: 214-215) 從做與看的連動視野指出，實然和應然的二分格局並不恰當。他提出兩個鬆動二分格局的主要論點，第一個論點是歸因與究責的連動：

(歸因與究責的連動) 在涉及人的行動的因果思考與推理中，「誰的行動是原因」和「誰應為什麼後果負責」這兩個問題是互相扣連的。當我們將某個結果歸因於某個人的行為，也就是在確定結果責任歸屬的對象，而責任已經是應然的考量。

歸因與究責的連動關切的是**結果責任** (responsibility for outcomes) 的問題，當我們說「某個人要為某個結果負責」，可以區分兩種含義：

第一個意義是因果歸屬意義下的結果責任，又稱為**因果責任** (causal responsibility)。在這個意義下，「某個人要為某個結果負責」指的是，這個結果的發生可歸因於這個人的行為 (包含作為或不作為)。

第二個意義是究責意義下的結果責任，又稱為**結果究責** (liability for consequences or holding someone responsible for an outcome)。在這個意義下，「某個人要為某個結果負責」指的是，這個人要為這個結果的發生而被譴責或讚揚、課予處罰或損害賠償。

如果沒有特別指明，本文將把「結果責任」一詞保留用來指稱結果究責。如鄧育仁 (2022: 212-216) 所指出，因果歸責和結果究責有緊密關聯，而結果究責的一個前提工作，是要找出某個結果 (特別是損害或傷害等負面結果) 的發生原因，以決定某個人是否要為這個結果負起道德責任 (例如受到譴責) 或法律責任 (課予處罰或損害賠償)。不過，因果責任只是結果責任成立的條件之一，結果責任的成立還包括**行為責任** (responsibility for actions) 與**可預見性** (foreseeability) 等另外兩項條件：

(結果責任的成立條件) 一個人要為某個結果負責，當且僅當，
(i) 這個結果可歸因於他的行為，(ii) 他要為這個行為負責，(iii)
他能夠預見他的行為會導致這個結果發生 (Sartorio, 2022)。

按照行為責任條件，如果一個人無法為其行為負責，通常也就不能要求他為其行為所造成的結果負責。一般認為，一個人要為某個行為負責，僅當這個行為是他所能操控或出於他的自由選擇，而關於「自由選擇」有兩種理解方式：(1) **另類可能性原則** (the principle of alternative possibilities)：「自由選擇」指的是當事人有可能做出不同的選擇。按照另類可能性原則，某個人要為某個行為負責，僅當他可以選擇不做這個行為或選擇做出不同的行為。(2) **理由回應原則** (the principle of reasons-responsiveness)：「自由選擇」指的是當事人能夠做出回應理由的選擇。按照理由回應原則，某個人要為某個行為負責，僅當他能夠認知到他擁有的行動理由，並且是基於某些理由而選擇採取這個行為 (Fischer & Ravizza, 1998: 31-34)。

鄧育仁 (2022: 198, 233-234) 認為，從做與看的連動觀點，「當事人有理由選擇」和「在選擇當下有可能做另外的選擇」這兩種選擇自由的構想可以共冶一爐，由此他提出第二個主要論點，即因果與理由的連動：

(因果與理由的連動) 選擇自由的可能在於因果網絡中可操弄介入的節點，可適用的因果網絡提供了當事人「為達成特定目標而做什麼」的行動依據。「一個人有沒有理由採取某個行為」和「這個行為會造成什麼樣的結果」這兩個問題是互相扣連的。

本文的主要工作是重構並發展上述兩個連動論點。以下第貳節

將指出，歸因與究責的連動關鍵在於可適用的**規範** (norms)，並在第參節提出一個**因果目的式的規範觀** (causal-teleological view of norms)，說明規範對於因果判斷與責任歸屬的影響：規範的功能在於要求特定的行動者透過其作為或不作為來促成或避免某種結果的發生，而當數個人的行為共同導致某個負面結果發生時，我們只會將這個結果歸因於違反規範的行為，也只有違反規範的行動者要為這個結果負責。

第肆節提出一個**實踐思慮的因果參與觀點** (causal-engaging view of practical deliberation)，說明因果與理由的連動關鍵在於，行動的**規範理由** (normative reason for action) 是指出行為會對某個結果造成差異的事實，回應理由則是行動者認知到做或不做某件事會造成何種結果差異，並為了促成或避免某個結果發生而選擇做或不做這件事。在行動決策的實踐思慮中，規範標誌了被規範的行動者所應該回應的理由，違反規範的行動者之所以可被譴責 (blameworthy)，乃是因為他所選擇的行為沒有恰當地回應理由。

第伍節將討論結果責任範圍的問題。結果可預見性是限制結果責任範圍的條件：一個人的行為可能造成一連串的後果，但他只需為他能合理預見的結果負責。本文將論證，合理的可預見性 (reasonable foreseeability) 取決於行為與結果之間的**因果恆定性** (causal invariance)，當規範所要求或禁止的行為與規範的目的效果之間具有因果恆定性，規範目的即為合理可預見的結果，而可以此劃定違反規範的行動者所要負責的結果範圍。

貳、歸因與究責的連動

針對歸因與究責的連動，《公民哲學》的出發點是指出，在涉及行動的歸因與究責的思考中，簡單的反事實因果分析 (the simple

counterfactual analysis of causation) 有不恰當之處。按照簡單的反事實因果分析，因果關係即為事件之間的反事實依賴關係：某個事件 *c* 是另一個事件 *e* 的原因，當且僅當，*c* 和 *e* 都是實際發生的事件，並且倘若 *c* 不發生，*e* 也不會發生。鄧育仁 (2022: 215) 將簡單的反事實因果分析稱為**虛擬條件測試**，虛擬條件測試基本上並不關心原因事件 *c* 是否為某個行動者可操控的事件，然而，如果 *c* 的發生與否可由人為操控，反事實的因果分析自然會聯結於結果責任歸屬的問題。考慮一個簡單的例子：小雄踢球，球飛出去砸碎玻璃窗。倘若小雄不起腳踢球，玻璃窗就不會被砸碎，因此，我們不僅會將玻璃窗被砸碎的結果歸因於小雄踢球，也會認為小雄要為這個結果負責。

鄧育仁 (2022: 212-213) 用了一組對照的例子來顯示，單憑簡單的反事實因果分析並不足以做出恰當的歸因與究責判斷：

(院子情境) 在院子裡，小雄踢球，小明躲開，球砸碎了玻璃窗。

(球場情境) 足球場裡，大雄踢球，守門員大明躲開，球進門得分。

在院子情境，假設小明沒有躲開而是選擇站在原地，就會擋住小雄踢來的飛球，玻璃窗也就不會被球砸碎。按照簡單的反事實因果分析，小明躲開也是玻璃窗被砸碎的原因，但人們的直覺判斷並不會將「小明躲開」視為玻璃窗被砸碎的原因，也不會要求小明為玻璃窗被砸碎的結果負責。

在球場情境，假設大明沒有躲開而是選擇擋球，球就不會進門得分；但和院子情境不同，人們的直覺判斷會將「大明躲開」視為球進門得分的原因，而且認為大明要為這個結果負責，特別是明明的隊友有理由去譴責大明。

鄧育仁 (2022: 214-215) 指出，這兩個情境的因果和責任判斷差異，顯示出簡單的反事實因果分析仍不完善，因為它會使我們做出錯誤的歸因以及不當的究責要求。在球場情境，雖然球進門得分反事實依賴於大明躲開，但人們之所以會將球進門得分歸咎於大明躲開，並非只依據反事實因果分析的虛擬條件測試，而是基於「大明躲開」和「小明躲開」有不同的規範意涵。² 在球場情境，身為守門員的大明應該擋球，大明躲球是違反守門員角色規範的行為；在院子情境，我們不會認為小明應該擋球，小明躲球並沒有違背任何規範，而是相當正常的反應。同樣的道理，「小雄踢球」和「大雄踢球」也有不同的規範意涵：在院子情境，小雄不應該朝窗戶踢球，要為玻璃窗被砸碎這個結果負責的是小雄而非小明；在球場情境，大雄踢球射門並沒有違反身為球員的規範，該為球進門得分這個結果負責的是大明而非大雄。

以下這個著名的實驗哲學案例也顯示，日常的因果判斷會受到規範影響：

(鉛筆案例) 哲學系秘書都會在系辦桌上放幾支筆，按照系上的規定，行政人員可以取用這些筆，教授要用筆則得自己花錢買。哲學系的行政人員平常都會拿這些筆去用，但教授們也常這麼幹，系秘書屢勸也不聽。某天早上，行政人員甲助教和乙教授同時進到系辦，兩個人都拿了桌上的筆，過沒多久，秘書需要用筆來記錄重要訊息時碰到了問題：桌上已經沒筆可用 (Knobe & Fraser, 2008)。

² 小明躲球和大明躲球的行為都可被描述為「沒有擋球」，這兩個情境都涉及不作為的因果關係問題，關於不作為因果判斷中的規範考量，可參見王鵬翔 (2019)、McGrath (2005)。

實驗的受試者被詢問，是否同意以下兩個因果宣稱：

- A. 教授拿筆造成秘書沒筆可用。
- B. 助教拿筆造成秘書沒筆可用。

實驗結果發現，受試者大都同意 A，但不同意 B；³ 儘管秘書沒筆可用的結果既反事實依賴於教授拿筆（倘若教授不拿筆，秘書不會沒筆可用），也反事實依賴於助教拿筆（倘若助教不拿筆，秘書也不會沒筆可用）。

鉛筆案例的實驗顯示，當某個結果反事實依賴於數個不同事件時，人們未必會無差別地將這些事件全都視為造成這個結果的原因，而只會將其中的某個（或某些）事件視為原因，這個現象稱為**因果篩選**（causal selection）。針對因果篩選的問題，大體上有兩個思考方向：

第一個是**譴責辯護**取向。這個取向認為，因果判斷的目的是為了合理化譴責的態度，當人們認為誰該被譴責，就會將誰的行為視為原因（Alicke et al., 2011）。⁴ 譴責涉及結果和行為的評價判斷，當某個結果被評價為負面結果，人們通常會為了這個結果的發生而尋找譴責的對象，規範則提供了評價行為的標準：違反規範的行為通常是錯誤或可被譴責的。在鉛筆案例，人們只會譴責教授，但不會

³ 在這個實驗中，受試者被要求針對 A 與 B 這兩個因果宣稱給予從 1（非常不同意）到 7（非常同意）的評價，而受試者對 A 的平均評價為 5.2，對 B 的平均評價只有 2.8，見 Knobe & Fraser (2008)。

⁴ Alicke et al. (2011) 認為，人們是先認定誰該被譴責，再做出相應的因果判斷以正當化先前的責任判斷，因果判斷是受到譴責態度的偏誤（bias）影響。Sytsma (2022) 則認為，日常的因果判斷內建了責任要素，因此人們作出因果判斷，其實是關於誰該負責或被究責的責任判斷。關於這兩者的細部差別，可參見 Willemsen & Kirfel (2019: 5-6)。

譴責助教，因為前者違反規範，後者沒有違反規範；為了合理化對於教授的譴責，因此人們會將秘書沒筆可用的結果歸因於教授拿筆。

第二個是**干預選擇**取向。這個取向認為，因果判斷的目的是為了挑選適當的干預對象，為了避免同樣的結果發生應該要干預哪個事件，那個事件就會被視為原因 (Hitchcock & Knobe, 2009)。在鉛筆案例，干預教授或助教的行為，都可以避免秘書沒筆可用的結果，規範則提供了選擇干預對象的標準：違反規範的行為是異常的，符合規範的行為是正常的，異常事件通常就是應該被干預改變的對象。人們之所以會將秘書沒筆可用的結果歸因於教授拿筆而非助教拿筆，因為教授拿筆是違反規範而應被干預改變的異常行為。

綜合上述兩個取向的看法，規範一方面提供了干預對象的選擇標準，另一方面提供了究責對象的判斷標準。儘管這兩個取向彼此之間有一些細部爭論，但本文不打算涉入這個爭論，⁵ 在此只需指出，干預選擇與譴責辯護取向都採取一種過分簡化的規範觀點：前者將規範視為判斷事件異常與否的標準，但不關心責任歸屬的問題；後者將規範視為評價行為對錯或可譴責與否的標準，但不關心干預選擇的問題。本文認為，這兩個取向可能都忽略了規範的目標設定和行動指引功能，因此無法完整地說明規範在歸因與究責的連動、因果與理由的連動，以及劃定結果責任範圍所扮演的關鍵角色。

以下本文將提出一個內容更為厚實的因果目的式規範觀，來說明規範如何銜接因果與責任。立基於做與看的連動觀點，因果目的式的規範觀主張：規範的主要功能在於，要求或禁止特定的行動者採取某個行為以促成或避免特定結果的發生；依據可適用的規範，選擇干預對象（誰應該採取干預行動來避免某個負面結果發生）和

⁵ 關於實驗哲學的不同取向如何解釋規範對因果判斷的影響，可見 Willemsen & Kirfel (2019)。

確定責任歸屬（誰要為某個負面結果的發生負責）其實是一體兩面的問題。

參、因果目的式的規範觀

Hitchcock & Knobe (2009: 597-598) 區分了三種規範：統計規範 (statistical norms)、規定性規範 (prescriptive norms) 與功能規範 (functional norms)，每一種規範都提供了判斷事件正常與否的特定標準。本文關注的焦點僅限於**規定性的規範**，亦即要求、禁止或允許人們採取特定行為的規範，典型的規定性規範是法律與道德規範，以及社會制度所採取的政策規範（例如哲學系禁止教授拿筆的規定）。

規範的內容經常以「應該」(ought) 來表述，如果規範 N 要求某個行動者 A 做 ϕ ，按照 N，A 應該做 ϕ ；如果 N 禁止 A 做 ϕ ，按照 N，A 應該不做 ϕ 。因果目的式的規範觀主張，規範要求或禁止某個行為是為了達到特定的結果，這個結果稱為規範的**目的效果** (the intended effect of norm)，就此而言，規範的內容是一種工具式或目的相關的應該 (instrumental or end-related ought)：為了達到規範的目的效果，行動者應該採取規範所要求的行為，不採取規範所禁止的行為。⁶

規範的主要功能，是要藉由特定行動者的作為或不作為來實現規範的目的效果。要實現規範的目的效果，往往有不同的手段或方式，但規範並非無差別地看待所有可以達成目的效果的手段，而是要求目的效果必須以特定的方式（由特定行動者的作為或不作為）

⁶ 關於目的相關的應該，可見 Finlay (2014)；關於規範的目的性，可見 Castelfranchi (2018)。

來實現。按照因果目的式的規範觀，規範不僅是**目標導向** (goal-oriented)，也**注重選擇** (choice-focused)，換言之，規範對於達成其目的效果的手段是有選擇性的。

因果目的式的規範觀可總結為以下三個特性：

目的性 (teleological)：規範要求或禁止某個行為是為了實現特定的目標，即規範的目的效果。

因果性 (causal)：規範所要求或禁止的行為對於目的效果的實現必須具有因果相關性。

手段特定性 (means-specific)：規範的目的效果只能經由特定行動者的作為或不作為來達成，而非以其他方式。

例如，假定「避免秘書沒筆可用」是系辦規定的目的效果，這個目標可以透過教授不拿筆，也可以透過助教不拿筆來達成，但系辦規定只禁止教授拿筆，並未禁止助教拿筆，因此，「避免秘書沒筆可用」這個目的效果只能透過教授不拿筆來達成。

按照因果目的式的規範觀，規範既設定了目的效果，也選擇了達成目的效果的手段，而手段一目的之間的有效聯結在於兩者之間必須具有因果相關性。以下將用簡單的**因果模型** (causal model) 技術來說明因果目的式規範觀的上述三個特性，而本文之所以運用因果模型作為分析工具，是基於因果模型理論能夠以數學化的方式，透過三種基本的因果圖形 (聚合、分岔、鏈結)，從做與看的連動觀點來分析因果結構與因果推理的一些重要性質 (鄧育仁，2022: 216-230)。⁷

⁷ 本文運用的簡單因果模型技術，參見王一奇 (2021)，關於因果模型理論的更多技術細節，可參考 Pearl (2009) 與 Spirtes et al. (2000) 這兩本經典文獻。

因果模型用**變元** (variable) 來代表事件的發生與否，變元的值 (通常是 0 與 1) 代表特定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我們用 X , Y , Z 三個變元代表鉛筆案例中相關事件的發生與否：

$X = 1$ 代表「教授拿筆」； $X = 0$ 代表「教授沒拿筆」。

$Y = 1$ 代表「助教拿筆」； $Y = 0$ 代表「助教沒拿筆」。

$Z = 1$ 代表「秘書沒筆可用」； $Z = 0$ 代表「秘書有筆可用」。

在鉛筆案例，秘書是否沒筆可用，取決於教授是否拿筆與助教是否拿筆，因此 Z 的值取決於 X 和 Y 的值：當 $X = 1$ 且 $Y = 1$ 時， $Z = 1$ ；當 $X = 0$ 或 $Y = 0$ 時， $Z = 0$ 。

變元之間的決定關係，可用**因果圖形** (causal graph) 來呈現。在因果圖形中，變元代表**節點** (node)，當兩個變元之間有**箭頭** (arrow) 聯結，位於箭頭的變元的值就取決於位於箭尾的變元的值。在鉛筆案例的模型中，變元 Z 的值取決於變元 X 和 Y 的值，因此從 X 和 Y 各有一條箭頭指向 Z 。變元 X 和 Y 的值並非取決於其他變元，因此沒有任何箭頭指向 X 與 Y 。鉛筆案例的因果圖形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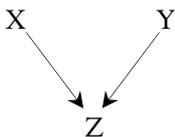


圖 1 鉛筆案例的因果圖形

在因果圖形中可以區分兩類變元：一類是沒有箭頭指向的變元，如變元 X 和 Y ，稱為**外生變元** (exogenous variable)，外生變元的值是由模型外的因素所決定。另一類是有箭頭指向的變元，如變

元 Z ，稱為**內生變元** (endogenous variable)，內生變元的值是由位於箭尾的變元的值所決定，例如，變元 Z 的值是由 X 和 Y 這兩個變元的值所決定，因此 Z 是一個內生變元。在因果圖形中，由相同方向的箭頭連結的變元序列，稱為**路徑** (path)。在圖 1，從 X 和 Y 各有一條指向 Z 的路徑，分別是 $X \rightarrow Z$ 和 $Y \rightarrow Z$ ，這樣的因果結構稱為**聚合** (collider)。

我們可將符合變元間決定關係的變元值標記在因果圖形上，稱為**標值的因果圖形**。例如，將外生變元 X 和 Y 的值都標記為 1，內生變元 Z 的值就要標記為 1，如以下的標值因果圖形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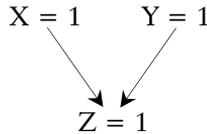


圖 2 鉛筆案例的標值因果圖形

圖 2 代表鉛筆案例的實際情境：在教授與助教都拿筆的情況下，秘書沒筆可用。當變元的標值代表實際發生的事件，就稱為變元的**實際值** (actual values)，圖 2 即呈現了鉛筆案例的**實際值模型**。

因果模型的核心想法是從「做與看的連動」來界定因果關係。針對某個標值因果圖形，如果由外介入改變某個變元 V_1 的值，另一個變元 V_2 的值就會隨之改變，那麼 V_1 對於 V_2 就具有**因果相關性** (causal relevance)；簡單說，如果從 V_1 到 V_2 之間有一條因果路徑， V_1 對於 V_2 就有因果相關性。

由外介入改變變元的值，稱為**干預** (intervention)，在技術層面，Pearl (2009) 發明的 $do(\cdot)$ 運算子刻劃了理想干預 (ideal intervention) 的概念：在因果圖形中，針對內生變元 V 的理想干預 $do(V =$

v)，就是刪除所有指向 V 的箭頭，將 V 當成外生變元，並將 V 的標值改為 $V = v$ ，原本那些外生變元的值則保持不變，然後重新計算所有內生變元的值。如果 V 是外生變元，由於沒有箭頭指向外生變元，針對外生變元 V 的理想干預 $do(V = v)$ 只需將 V 的標值設定為 $V = v$ ，但不改變其他外生變元的值，然後重新計算所有內生變元的值。簡單說，針對某個變元的理想干預就是直接由干預行動來決定這個變元的值。

因果相關性是變元之間的關係，由於變元的值代表特定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藉由理想干預的概念，也可以定義事件之間的**因果影響力** (causal effectiveness)：

(干預式因果影響力) 變元 X 和 Y 在因果模型 M 的值分別為 $X = m$ 與 $Y = n$ 。X = m 對於 Y = n 具有因果影響力，當且僅當，如果透過 $do(X = m^*)$ 將 X 的值由 m 改變為另一個值 m^* ，Y 的值也會由 n 改變為另一個值 n^* 。

如果 M 是一個實際值模型， $X = m$ 和 $Y = n$ 就分別代表實際發生的兩個不同事件，如此一來，干預式因果影響力即可捕捉到反事實因果分析的基本想法： $do(X = m^*)$ 代表透過理想干預使得實際事件 $X = m$ 不發生 (而是 $X = m^*$ 發生) 的反事實狀況，如果在這個反事實狀況中，另一個實際事件 $Y = n$ 也不會發生 (而是 $Y = n^*$ 發生)，那麼 $X = m$ 對於 $Y = n$ 即具有因果影響力。

以圖 2 呈現的實際值模型為例，變元的實際值分別為 $X = 1$ ， $Y = 1$ ， $Z = 1$ 。透過 $do(X = 0)$ 將 X 的值由 1 改變為 0，但不改變 Y 的值，Z 的值會由 1 改變為 0；同樣地，透過 $do(Y = 0)$ 將 Y 的值由 1 改變為 0，但不改變 X 的值，Z 的值也會由 1 改變為 0。

透過 $do(X = 0)$ 與 $do(Y = 0)$ 產生的反事實情境，分別如圖 3 和圖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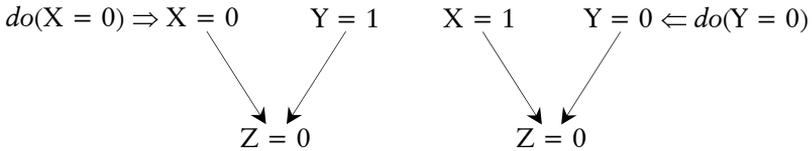


圖 3 $do(X = 0)$ 的反事實情境 圖 4 $do(Y = 0)$ 的反事實情境

從圖 3 和圖 4 可以看出， X 和 Y 對於 Z 都具有因果相關性，而且 $X = 1$ 和 $Y = 1$ 對於 $Z = 1$ 都具有因果影響力。

因果影響力顯然不等於日常因果判斷中的原因概念。在鉛筆案例，教授拿筆和助教拿筆對於秘書沒筆可用都有因果影響力，但鉛筆案例的實驗結果顯示，人們大都只會將教授拿筆視為秘書沒筆可用的原因，而不會將助教拿筆視為秘書沒筆可用的原因。之所以會有這個因果判斷上的差異，是因為日常的因果判斷具有特定的實用功能，特別是在責任歸屬的議題上扮演了核心角色 (Hitchcock, 2007)：一方面，人們將某個事件歸因於另一個事件，往往是為了確定結果責任的歸屬對象；另一方面，當人們要為某個結果尋找究責的對象時，往往也是在判斷這個結果要歸因於哪個人的行為。上述這兩個面向是歸因與究責的連動的核心想法，以下將從干預式因果影響力的角度來說明，不論是歸因與究責的判斷都會受到規範的影響。

從做與看的連動觀點來看，原因可視為達成特定效果的手段，干預式因果影響力告訴我們，在特定的因果結構中，想要改變某個變元的值，可以干預哪些變元，因果模型提供了「要達成某個目的有哪些手段可供選擇」的資訊；依據因果模型所提供的資訊，規範

進一步告訴我們：「應該選擇哪個手段來達成這個目的」，亦即想要改變某個變元的值，**應該**干預哪些變元。干預手段的選擇涉及「結果要歸因於哪個事件」的問題，而干預手段總需要由特定的行動者來執行，應該由哪個行動者採取規範所要求的手段來達成目的效果，就涉及「誰要為結果負責」的問題。

以圖 1 所呈現的聚合因果結構來說明，如前所述， $Z = 0$ 代表系辦規定的目的效果（秘書有筆可用），我們將 Z 稱為**目的變元** (end-variable)， X 和 Y 稱為**手段變元** (means-variable)。圖 3 和圖 4 顯示，要將 Z 的值由 1 改變為 0，有兩個同樣有效的手段：干預 X ($do(X = 0)$) 或干預 Y ($do(Y = 0)$)。由於系辦規定只禁止教授拿筆，但不禁止助教拿筆，這就表示規範選擇以干預 X 作為達到目的效果的手段： $Z = 0$ 應該藉由 $do(X = 0)$ 而非 $do(Y = 0)$ 來達成。干預手段的選擇，代表規範的目的效果只能經由特定的路徑來實現：雖然 X 和 Y 對於 Z 都具有因果相關性，但規範選擇只能經由 $X \rightarrow Z$ 這條路徑來實現其目的效果。規範所挑選的因果路徑，稱為**具有規範重要性的路徑** (normatively significant path)。

對目的效果 $Z = 0$ 的實現來說，路徑 $X \rightarrow Z$ 的規範重要性在於， $do(X = 0)$ 是達成目的效果所應該採取的干預手段，只有 X 才是應該被干預的變元。針對結果 $Z = 1$ 的歸因問題，路徑 $X \rightarrow Z$ 的規範重要性在於，雖然「倘若透過干預使得 $X = 0$ ，則 $Z = 0$ 」（圖 3）以及「倘若透過干預使得 $Y = 0$ ，則 $Z = 0$ 」（圖 4）兩者都成立，但只有前者才是在因果判斷中值得考量的反事實條件句，因此 $Z = 1$ 要歸因於 $X = 1$ 而非 $Y = 1$ ，這也正是 Hitchcock & Knobe (2009) 的主張：因果篩選就是適用規範的干預手段選擇問題。

因果目的式的規範觀主張，規範要求**特定的行動者**採取規範所要求的行為來達成其目的效果。結果歸因考慮的問題是：要達成目

的效果，應該干預哪個行為？結果究責則不只考慮干預對象，更考慮干預主體的問題：誰應該採取規範所要求的干預手段來達成目的效果？

在鉛筆案例中， $X = 1$ (教授拿筆) 是規範禁止的行為選項， $X = 0$ (教授不拿筆) 則是規範要求的行為選項。圖 3 的 $do(X = 0)$ 代表將 X 的值由 1 改變為 0 的干預手段，但 $do(\cdot)$ 運算子並不關心干預手段是由哪個行動者以什麼樣的方式來實行，把教授的手綁住或是把教授揍昏不讓他拿筆，都可以代表 $do(X = 0)$ 這個干預手段。然而，綁住教授的手或把教授揍昏，顯然不是系辦規定所期待的干預方式；規範期待的是由被規範的行動者自己選擇遵守規範來達成其目的效果，換言之，規範預設了行動者能夠**自由選擇**是否採取規範所要求的行為。

關於自由選擇的問題，將於下一節討論，在此可先將「自由選擇」理解為**被干預變元的可操弄性** (manipulability of the intervened variable)，所謂「可操弄性」指的是將被干預的變元當成外生變元，而由干預行動者任意決定這個變元的值為何。在鉛筆案例，外生變元 X 和 Y 分別是教授和助教可干預操弄的變元：教授和助教都可以選擇拿筆或不拿筆，兩者的選擇各自決定了 X 和 Y 的值為 1 或 0。前面提到，外生變元的值是由模型外的因素所決定，教授和助教的自由選擇，就是決定變元 X 和 Y 的值的一種外在因素。⁸ 基於系辦規定挑選 $do(X = 0)$ 作為達成目的效果的手段，並且期待由教

⁸ 如前所述，針對某個內生變元的理想干預，就是將它當成外生變元 (刪除圖形中指向這個內生變元的箭頭)，使得這個變元的值不再取決於模型中的其他變元，而是透過由外介入的干預行動來決定這個變元的值。因此不論是針對外生變元或內生變元的干預，都是由干預行動者任意決定被干預變元的值，換言之，「干預」這個概念本身已經隱含了自由選擇的想法，由此也可理解為什麼 von Wright (1971) 會認為因果的概念預設了自由的概念 (見註 1)。

授自己選擇不拿筆來達成其目的效果， X 不僅是應該被干預的變元，而且針對 X 的干預行動 $do(X = 0)$ 必須由教授自己來執行。

回到結果究責的問題。相對於「秘書有筆可用」是規範所要達成的目的效果，「秘書沒筆可用」是規範所要避免的負面結果，可稱為**負面目的效果**。當規範的目的效果沒有實現，而是負面目的效果出現時，人們很自然會為了這個負面結果的發生而尋找究責的對象。對結果究責問題而言，路徑 $X \rightarrow Z$ 的規範重要性在於，雖然教授不拿筆和助教不拿筆都可以達到讓秘書有筆可用 ($Z = 0$) 的目的，但按照系辦規定，只有教授 (特定的行動者) 應該選擇不拿筆 (採取規範所要求的干預手段 $do(X = 0)$) 來避免「秘書沒筆可用」($Z = 1$) 這個負面結果發生。當規範要求特定的行動者採取某個行為來達成目的效果，這個行動者卻沒有採取規範所要求的行為，而是選擇做出違反規範的行為導致負面目的效果發生，我們通常就會要求他為這個負面結果負責。這說明了，為什麼只有教授要為秘書沒筆可用的結果負責。

綜上所述，按照因果目的式的規範觀，規範的目的設定與手段選擇，聯結了歸因與究責：當數個人的行為對於負面目的效果的發生都有因果影響力 (聚合的因果結構)，按照可適用的規範，誰應該採取不同的行為選項 (規範要求的干預手段) 來避免負面目的效果發生，這個結果就會歸因於這個人的行為 (因果歸責)，而且這個人通常就要為這個結果的發生負責 (結果究責)。換言之，負面目的效果的發生，不僅要歸因於違反規範的行為，也只有違反規範的行動者才會成為結果究責的對象。

肆、因果與理由的連動

按照第壹節提出的結果責任成立條件，某個人要為某個結果負

責，除了這個結果可歸因於這個人的行為，他也必須能夠為其行為負責，而一個人要能為其行為負責，僅當這個行為出於他的自由選擇。上一節將「自由選擇」理解為被干預變元的可操弄性，例如教授可以自由決定將外生變元 X 的值設定為 1 (選擇拿筆) 或 0 (選擇不拿筆)，這個理解方式似乎接近於另類可能性原則： $X = 1$ 和 $X = 0$ 都是開放給教授的行為選項，雖然教授實際上選擇拿筆，但他仍可以選擇不拿筆，因此他要為拿筆的行為負責。

在哲學文獻中，所謂「法蘭克福式案例」(Frankfurt-style case) 常被用來顯示，行為責任並不需要另類可能性原則 (Frankfurt, 1969)。考慮以下情境：

(法蘭克福式案例) 有個神經科學家想要教授做出拿筆的行為，這個神經科學家已經盡其所能準備好要達成他的目標，但他更偏好沒必要時就不出手，所以在教授下定決心做什麼之前，這個神經科學家都會耐心等待。除非他很清楚 (這方面他有非常好的判斷力) 教授決定不拿筆，否則他就什麼都不幹；但如果他很清楚教授決定不拿筆，他就會採取有效的手段來確保教授去做他想要教授做的事情 (例如透過事先植入的晶片來操縱教授的大腦運作)。事實上，這個神經科學家到最後都沒有出手，因為教授基於自己的理由決定拿筆，而這正是他想要教授做的事情。

在這個案例中，教授仍要為其拿筆的行為負責。雖然教授沒有選擇不拿筆的可能 (如果他選擇不拿筆，神經科學家就會出手介入使得他拿筆)，但神經科學家實際上完全沒有出手介入，教授拿筆仍是**基於他自己的理由** (for his own reasons) 所做的行為；即便教授的腦中沒有被植入晶片，他仍會依據自己考量相關理由的實踐思慮而決

定做出同樣的行為，因此教授仍要為他的行為負責。這正是前述的理由回應原則：一個人要為其行為負責，僅當他的行為是運用回應理由的能力所做出的選擇。

以下本文將提出一個實踐思慮的因果參與觀點來刻劃因果與理由的連動，並以此來說明何謂「回應理由」，再運用因果目的式的規範觀，說明規範如何影響理由回應的恰當性。

所謂「實踐思慮的因果參與觀點」，指的是行動者將自己視為因果結構的參與者，藉由評估不同行為選項所會導致的結果，來考慮是否為了要促成或避免某個結果的發生而採取某個行為選項。實踐思慮的因果參與觀點包含以下三個預設：

結果考量的行動選擇：當行動者決定是否採取某個行為時，他需要考慮不同的行為選項會帶來的結果。

因果事實在實踐思慮上的有用性：「採取某個行為會導致某個結果」這個事實，可被行動者用來考慮是否採取這個行為以促使或避免某個結果發生。

實踐思慮的因果模型：行動決策的實踐思慮結構可由因果模型來呈現，在實踐決策思慮中，行動者考慮的是：如果干預操弄某個變元的值，會改變其他哪些變元的值？是否要為了改變某個變元的值，而干預另一個變元？

首先需要說明的是，行動決策的實踐思慮所運用的假設性思考，和簡單反事實因果分析的虛擬條件測試仍有些許不同之處。反事實因果分析將實際發生的結果歸因於先前發生的事件，是虛擬地設想「倘若行動者當初沒有做那件事，現在結果是否會有所不同？」，這是一種回顧式 (retrospective) 的反事實推理；但在行動決策思慮中，決策行動者考慮的是「如果我做了某件事，將會發生

什麼結果？」，這是一種前瞻式 (prospective) 的反事實推理 (Hitchcock, 2013)，更恰當地說，實踐決策思慮是一種在行動決策時針對未來的假設性思考 (future-directed hypothetical thinking)。⁹

在實踐決策思慮的假設性思考中，「做了某件事會導致某個結果」顯示行動具有差異製造的能力。例如，在助教拿筆的背景條件下，如果教授拿筆，秘書會沒筆可用；如果教授不拿筆，秘書不會沒筆可用 (用因果模型的術語來說，就是圖 1 中 X 與 Z 這兩個變元之間具有因果相關性，干預操弄 X 的值會改變 Z 的值)。「教授拿筆會導致秘書沒筆可用」顯示了教授不拿筆會對秘書是否沒筆可用造成差異，而這個**差異製造事實** (difference-making fact) 是**實踐思慮上有用的** (practically deliberationally useful)，它可被教授用來考慮是否要拿筆以促成或避免秘書沒筆可用的結果發生。¹⁰

基於差異製造事實具有實踐思慮上的有用性，針對行動的規範理由 (或稱「規範性的行動理由」)，本文採取以下論題：

(規範理由即差異製造事實) R 是行動者 A 為何應該做 ϕ 的一個理由，當且僅當，(i) R 是一個顯示 A 做 ϕ 會對某個結果 O 造成差異的事實，(ii) 結果 O 具有某種評價特性 (王一奇，2015; Wang & Wang, 2015)。¹¹

⁹ 關於假設性思考的幾種不同型態及其各別涉及的問題，詳盡的討論請參考王一奇 (2019)。

¹⁰ 「實踐思慮上的有用性」一詞來自於 DeRose (2010)。

¹¹ 限於篇幅，本文無法對於「規範理由即差異製造事實」這個論題作全面性的辯護，只能大略說明支持這個論題的幾個論據。首先，理由必須具有**行動指引** (action-guiding) 的特性，而差異製造事實在實踐思慮上的有用性可以在行動者的決策思慮中發揮行動指引的功能。其次，如果理由事實沒有顯示出行為所會造成的結果差異，將無法說明基於理由而行動的**可理解性** (intelligibility)，亦即我們無法理解行動者為何採取某個

例如，「教授拿筆會導致秘書沒筆可用」（從系辦規定的目的來看，秘書沒筆可用是個負面結果）是教授應該不拿筆的理由；「大明擋球會導致球沒進門得分」（對大明的隊友而言，對方沒有進球是個正面結果）是大明應該擋球的理由。

「理由即差異製造事實」這個論題試圖捕捉因果與理由的連動：「一個人有沒有理由做某件事」或「應該做某件事的理由是什麼」，與「做這件事會造成什麼結果」的問題是互相扣連的。從因果與理由的連動來看，所謂**回應理由**包括以下三個要素：

認知理由：行動者認知到，如果採取某個行為，會導致什麼結果。

衡量理由：當不同的行為選項會造成不同結果時，行動者評估哪個結果是他要優先實現的目標。

基於理由而行動：行動者為了促成或避免某個結果，而採取（或不採取）某個行為。

從因果與理由的連動觀點來看，回應理由代表行動者的實踐決策思慮將自己視為因果結構的參與者，亦即他能夠由外介入改變某個變元的值，認知理由是看到介入操弄某個變元的值會改變另外一個變元的值，基於理由而行動則是為了讓某個變元具有特定值而去干預

行為。最後，理由作為差異製造事實，可以**合理化** (rationalize or justify) 行動而說明了行動的合理性。

舉例來說，張三被毒蛇咬之後，醫師為他打抗毒血清是合理的，但給他喝可樂並不合理，因為打抗毒血清會對張三的存活與否造成差異（「打抗毒血清能救張三一命」是應該為張三施打抗毒血清的理由），但喝可樂並不會對張三的存活與否造成差異（喝可樂並沒有救命的效果）。另一方面，如果張三沒被毒蛇咬，打不打抗毒血清並不會對他的存活與否造成差異，在張三沒被毒蛇咬的情況下，醫師仍然為他打抗毒血清，我們將難以理解為何醫師要這麼做（行動欠缺可理解性）。

另一個變元，呈現行動者實踐決策思慮的因果結構，稱為**決策因果結構** (decision causal structure)。¹²

以鉛筆案例中的教授為例，當教授在考慮是否拿筆時，假定他考量的結果除了秘書是否會沒筆可用，還包括自己能否省錢 (如果拿筆他就不用自己再花錢買筆)。同樣以 X 代表「教授拿筆與否」，Z 代表「秘書是否沒筆可用」，S 代表「省錢與否」，教授的決策因果結構可由以下的因果圖形來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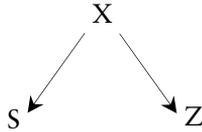


圖 5 教授的決策因果結構

在圖 5，從變元 X 有兩條箭頭分別指向另外兩個變元 S 和 Z，這樣的因果結構稱為**分岔** (fork)。

從實踐思慮的因果參與觀點來看，決策思慮中的「自由選擇」指的是行動者能夠考慮不同行為選項會導致的結果 (認知理由)，並且能夠為了促成或避免某個結果的發生而決定要採取哪個行為選項 (基於理由而行動)。例如，在圖 5 呈現的決策因果結構中，教授將外生變元 X 視為可操弄的變元，這意調在教授的實踐決策思慮中，他能夠考慮 $do(X = 1)$ 和 $do(X = 0)$ 這兩個行為選項各自會對 S 和 Z 的值造成什麼樣的差異，並且能夠為了使得 S 或 Z 具有某個值，而決定將 X 的值設定為 1 (拿筆) 或 0 (不拿筆)。

¹² 關於決策因果結構，更多說明請見王一奇 (2019: 267-282)。

就此而言，法蘭克福式案例中的腦神經科學家或許並未削弱行動者回應理由的自由選擇能力，畢竟只有當教授決定不拿筆時，神經科學家才會出手迫使他拿筆，但教授實際上是自己決定拿筆（所以神經科學家從頭到尾都沒有介入），而且他是在考量拿筆與不拿筆各自會導致什麼結果後，為了實現某個結果（例如為了省錢）而選擇拿筆。這呼應了鄧育仁（2022）的看法，從第一人稱的實踐角度（行動者的決策思慮觀點），決策行動者所考慮的是：

如果在許多方案中有個比較起來最佳的方案，當事人理性的作法是去選那個最佳方案。他不必去考慮如果他選擇那個最佳方案，在那選擇當下，他有沒有可能做另外的選擇。（197-198）

按照這個看法，一個人要為其行為負責的前提，不在於他有可能做出不同的選擇，而在於他的行為是回應理由的選擇：他是在比較做與不做某件事的結果之後，為了實現某個（在他看來）較佳的結果而選擇做這件事。¹³

如前所述，教授考慮是否拿筆的決策思慮，是在考量拿筆與不拿筆這兩個行為選項各自會造成什麼結果，這兩個選擇方案的標值因果圖形如下：

¹³ 如果當事人認為有某個最佳方案卻不選擇這個方案（他認知到有較強的理由去做某件事，卻沒有回應這個理由，而是選擇回應另外一個較弱的理由），這屬於意志薄弱（the weakness of will）的情形。按照 Fischer & Ravizza（1998: 69-70）的看法，回應理由的能力並不要求當行動者實際上認知到有某個好理由時，就一定會基於這個理由去行動，因此意志薄弱的行動者仍要為其行為負責。為了簡化討論，本文暫且擱置意志薄弱的責任問題。

$$do(X = 1) \Rightarrow X = 1$$

$$S = 1 \quad Z = 1$$

圖 6 如果教授拿筆的結果

$$do(X = 0) \Rightarrow X = 0$$

$$S = 0 \quad Z = 0$$

圖 7 如果教授不拿筆的結果

假定 $S = 1$ (省錢) 和 $Z = 0$ (秘書有筆可用) 都是可被正面評價的結果，圖 6 與圖 7 顯示，以下兩個差異製造事實成立，它們代表教授所認知到的行動理由：

(DM1) 拿筆會導致省錢。

(DM2) 不拿筆會導致秘書有筆可用。

DM1 是教授應該拿筆的一個理由，DM2 則是教授應該不拿筆的一個理由。在教授的理由衡量中，他認為省錢是比讓秘書有筆可用更值得實現的目標 (更好的結果)，所以他決定拿筆，他的行動選擇回應了 DM1 這個理由：為了省錢而拿筆。將圖 5 的外生變元 X 改成 Y ，也可以用同樣的方式來呈現助教考慮是否拿筆的決策因果結構：DM1 與 DM2 分別是助教應該拿筆與應該不拿筆的理由，當助教為了省錢而選擇拿筆，同樣也是回應 DM1 這個理由。

DM1 與 DM2 都是教授和助教所擁有的行動理由，他們拿筆的行動也都是回應 DM1 所做出的選擇，因此教授和助教都要為其拿筆的行為負責 (雖然後者不需為秘書沒筆可用的結果負責，因為這個結果不能歸因於助教的行為)，而當一個人能為其行為負責，他就可因其行為而被譴責或讚揚。在鉛筆案例，人們不會譴責助教，但會譴責教授，這個譴責態度的差異來自於，雖然教授和助教拿筆都

是回應理由的行為，但對教授的決策思慮而言，DM1 與 DM2 具有規範重要性的差別，因而兩人在**理由回應的恰當性**上仍有所不同。

對助教而言，由於系辦規定並未禁止助教拿筆，DM1 與 DM2 這兩個理由在規範上是無差別的 (normatively indifferent)，助教可以選擇回應 DM1 (為了省錢而拿筆)，也可以選擇回應 DM2 (為了避免秘書沒筆可用而不拿筆)；要回應哪一個理由，端賴於他自己的理由衡量 (他對於相關結果的偏好評價：他認為省錢與秘書有筆可用何者是比較值得實現的結果)，而不論他回應那個理由，都可說是恰當的回應。

對教授而言，基於系辦規定禁止教授拿筆，DM1 與 DM2 這兩個理由在規範上是有差別的，他應該回應的理由是 DM2，教授依自己對於相關結果的偏好評價 (寧願省錢也不讓秘書有筆可用) 而選擇回應 DM1，這樣的理由回應是不恰當的。在教授的實踐決策思慮中，DM1 與 DM2 的規範性差別來自於，系辦規定所挑選的因果路徑 $X \rightarrow Z$ ，在分岔的因果結構中 (圖 5) 也具有規範重要性。

在聚合結構 (圖 1)，有多個手段可以達到同一個目標，規範的路徑挑選代表**手段選擇**，亦即應該採取哪一個手段來實現目的效果。在分岔結構，行動選擇會對不同的結果造成差異，規範的路徑挑選具有**目標設定**的功能，亦即哪個結果是行動者應該優先實現的目標。規範選擇某個結果 (目的效果) 作為被規範的行動者應該優先實現的目標，也就標誌了這個行動者所應該回應的理由：應該為了實現規範的目的效果而採取遵守規範的行為。

例如，圖 6 和圖 7 分別代表教授考量的兩個行為選項 (拿筆與不拿筆) 所帶來的後果。基於系辦規定禁止教授拿筆的目的效果是要避免秘書沒筆可用，這項規範將 $Z = 0$ 這個結果設定為教授應該優先實現的目標，基於系辦規定選擇 $X \rightarrow Z$ 作為達成這個目標的

因果路徑，DM2 是被規範所標誌的理由，因此教授應該回應的理由是 DM2 而非 DM1。

由規範所標誌的理由可稱為**標誌性的規範理由** (hallmarked normative reason)，相較於被規範的行動者所擁有的其他理由，標誌性的規範理由具有顯著的較高位階，這可以透過以下兩種方式來理解：

第一種方式是將標誌性的規範理由理解為**較有分量的理由** (weightier reason)，例如當系辦規定將 $Z = 0$ 設定為教授應該優先實現的目標，代表「秘書有筆可用」是比「教授省錢」更好或更重要的結果。規範的標誌增強了 DM2 這個理由的分量，因此在教授的理由衡量中，他應該將 DM2 視為比 DM1 更重要的理由。

第二種方式是將標誌性的規範理由理解為一種**優越性的理由** (preemptive reason)，¹⁴ 例如當系辦規定將 $Z = 0$ 設定為教授應該優先實現的目標，代表不論「秘書有筆可用」與「教授省錢」這兩個結果孰輕孰重，DM2 都凌駕於 DM1 (以及其他某些更重要的理由)，因此教授不能再依據自己的理由衡量來決定要採取哪個行為選項。

標誌性的規範理由顯示了規範的**行動指引** (action-guiding) 功能 (或可稱為規範的拘束力)。對助教而言，DM1 和 DM2 都不是標誌性的規範理由，他可以自由選擇要依哪一個理由而行動；但對教授而言，DM2 是標誌性的規範理由，不論這是一個較有分量或是優先性的理由，他的選擇都受到標誌性理由的拘束：他應該回應的理由是 DM2 而不是 DM1，當教授選擇回應 DM1 (為了省錢

¹⁴ 「優越性理由」的概念來自 Raz (2009: 139-146)。

而拿筆)，這個理由回應是不恰當的，因為他沒有選擇他最有理由去做的行為。

當被規範的行動者能夠認知到他有標誌性的規範理由去採取遵守規範的行為，卻基於其他的理由而採取違反規範的行為，這樣的行為通常就是可被譴責的（除非他的行為所回應的理由比標誌性的規範理由更有分量，或者它不是標誌性的規範理由所能凌駕的理由）。¹⁵ 由此可將違反規範的結果究責聯結於依據規範的行為譴責：

(違反規範的結果究責) 行動者 A 要為某個結果 O 負責，當且僅當，(i*) O 的發生可歸因於 A 做了違反規範 N 的行為，(ii*) A 違反規範的行為沒有恰當地回應 N 所標誌的規範理由而可被譴責，(iii*) O 是 N 的負面目的效果。

按照上述條件 (iii*)，規範的目的效果劃定了違反規範的行動者所要負責的結果範圍：違反規範的行動者要為某個結果負責，僅當這個結果是規範所要避免的負面效果。但按照第壹節提出的結果責任成立條件 (iii)，結果責任範圍還會受到可預見性的限制：一個人要負責的結果，僅限於可預見的结果。關於目的效果與結果可預見性之間的關聯，將於下一節討論。

¹⁵ 加上「通常」兩字是要指出，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有比標誌性規範理由更強或更優越的理由支持行動者做出違反規範的行為，此時他的行為未必可被譴責（甚至反而可被讚揚）。考慮以下的情境：有個歹徒闖進系辦搶劫，為了制伏這個歹徒，教授拿筆刺向歹徒。基於「拿筆能夠制伏歹徒」是比「拿筆會導致秘書沒筆可用」更強的理由（比 DM2 更重要或者不能被 DM2 所凌駕的理由，這可稱為「辯解理由」或「卸責理由」[defense or excuse reason]），在這個情況下，我們不會譴責教授拿筆（因為他的理由回應仍是恰當的），也不會要求他為秘書沒筆可用的結果負責。

伍、結果責任範圍：規範目的與結果可預見性

鄧育仁 (2022) 指出，行動是「為了什麼目標而做什麼」整體而言展開的活動，要不要採取某個行動，必須考慮「為了哪個特定目標、配合怎樣作為，整體來看，值不值得」(240)。針對「為此目標而如此做」值不值得的問題，規範具有鄧育仁所說的**框束** (framing) 作用：規範將某些結果設定為值得追求的目標 (目的效果)，並選擇要以何種手段 (由哪個行動者採取什麼樣的行為) 來達成這個目標，因而標誌了被規範的行動者所應該回應的理由，從規範所框束的觀點來看，為了達成目的效果而採取規範所要求的行為是值得的 (242-244)。

然而，針對規範的目標設定和手段選擇，往往容有分歧。我們可能都同意某個結果是值得追求的目標，但對於規範選擇用來達成這個目標的手段是否恰當有所爭議；我們也可能都同意規範要求或禁止某個行為，但對於要求或禁止這個行為所要達成的目的效果是什麼有所爭議。套用 Raz (2009: 219) 的話來說，規範 (他稱為「規則」) 允許在分歧下的共識。¹⁶

¹⁶ 規範目的分歧的可能來源之一，是 Raz (2009: 203-219) 提出的**規則隱蔽性** (the opaqueness of rules) 問題：雖然規則的內容要求或禁止某個行為，但規則往往沒有明白指出，它所要求的行為會帶來什麼好的結果。規則的隱蔽性可理解為標誌性規範理由的隱蔽性問題：規範的內容只是要求或禁止行動者採取某個行為，但未必會明白指出，採取規範所要求的行為會造成何種評價性的結果差異，因而被規範的行動者也就無法得知，他應該遵守規範的理由 (被標誌的規範理由) 是什麼。從規範理由即差異製造事實的角度討論規則隱蔽性的問題，可見王鵬翔 (2015)、Wang & Wang (2015)。

然而，規則的隱蔽性並不構成對於因果目的式規範觀的挑戰，規範目的容有分歧，並不代表規範沒有任何目的效果。Raz 仍然承認，規範的拘束力來自於遵守規範的行為能夠導致某種正面結果，只是單從規範的內容，往往無法直接看出規範要求或禁止某個行為所企圖達成的目的效果是什麼。例如，系辦規定禁止教授拿筆，但這個規定的內容並沒有明白告訴我們，禁止教授拿筆是為了避免秘書沒筆可用，或是為了讓教

在上一節提到，違反規範的行動者要為其行為所導致的結果負責，僅當這個結果屬於規範的負面目的效果；因此，當人們針對規範的目的效果有分歧看法時，對於違反規範的行動者所要負責的結果範圍（要為哪些結果而被究責）即會有所爭議，本文將此稱為**結果責任範圍**（the scope of responsibility for outcomes）問題。例如，考慮鉛筆案例的後續發展：

（鉛筆之亂） 某天早上，行政人員甲助教和乙教授同時進到系辦，兩個人都拿了桌上的筆。過沒多久，秘書需要用筆來記錄重要訊息時碰到了問題：桌上已經沒筆可用。這個重要訊息是關於經費補助申請的通知，秘書沒筆可用無法記錄這個訊息，哲學系因而錯過申請無法拿到補助款。

在這個情境中，教授除了要為秘書沒筆可用的結果負責，也要為哲學系沒拿到補助款的結果負責嗎？這取決於，系辦規定禁止教授拿筆的目的，除了是要讓行政人員有筆可用，是否還包括為了讓哲學系能拿到補助款？當系上成員針對「禁止教授拿筆」這項規範的目的效果為何有分歧看法，對於教授要為哪些結果負責就會產生爭議。

針對結果責任範圍的問題，要確定違反規範的行動者所要負責的結果範圍，除了規範目的，仍必須考量結果可預見性的問題。按照第壹節提出的結果責任成立條件，當一個人的行為導致一連串的結果，他要負責的範圍僅限於可預見的結果，規範目的要能合理地劃定結果責任範圍，目的效果必須具有可預見性。以可預見性來限制結果責任範圍的合理性在於，如果行動者無法預見到採取某個行

授花錢買筆來節省系辦支出。要如何確定規範的目的，經常被視為規範的詮釋（interpretation）問題，關於規範目的效果為何的分歧往往也就成為一種詮釋性的分歧（interpretive disagreements），有關詮釋性的分歧爭議請見 Dworkin (1986)。

為 φ 會導致某個結果 O ，他就無法認知到「做 φ 會對結果 O 造成差異」這個行動理由，也就無法基於這個理由而選擇做或不做 φ 。當行動者無法回應「做 φ 會對結果 O 造成差異」這個理由，要求他為 O 的發生負責是不合理的。

舉例來說，某甲在晚上九點到家，為了照亮室內他打開電燈開關，有個歹徒事先將電路綁到鄰居乙身上，對此甲並不知情，甲打開電燈開關後，乙觸電受傷。¹⁷ 甲開燈是基於理由的行為，他回應的是「開燈能照亮室內」這個理由，在行為責任的層面，他要為開燈的行為負責，但在結果究責的層面，要求甲為乙受傷這個結果負責似乎並不合理，因為他無法預見到開燈會導致乙觸電受傷，儘管「開燈會導致乙受傷」是甲不應該開燈的一個理由，但他無法回應這個理由（甲沒有預見到開燈會導致乙受傷，也就無法考慮為了避免乙受傷而不開燈），因此也就不能要求他為乙受傷的結果負責。

同樣地，規範的目的效果必須具有可預見性，才能要求違反規範的行動者為了負面目的效果的發生負責。這個要求的合理性在於，標誌性的規範理由必須是被規範的行動者所能回應的理由；如果被規範的行動者無法預見到他的行為會導致規範的負面目的效果發生，他也就無法回應規範所標誌的行動理由（為了避免負面目的效果發生而選擇採取遵守規範的行為），在這個情況下，要求這個行動者為負面目的效果的發生負責並不合理。

結果可預見性經常被視為結果責任的知態條件 (epistemic condition)，但要強調的是，可預見性並不等於行動者實際上已預見 (actually foresaw) 結果的發生 (Sartorio, 2022: 350)。假定鉛筆案

¹⁷ 這個例子改編自 Thomson (1990: 229)。Scanlon (2008) 用這個例子來討論行為道德許可性的知態要件，關於道德許可性判斷的知態義務問題，更深入的研究請見張智皓 (2022)。

例中的教授沒有注意到，在他拿筆的同時助教也拿了筆，因此他沒有預見到拿筆會造成秘書沒筆可用的問題，即便如此，我們仍會認為教授要為秘書沒筆可用的結果負責——雖然他實際上沒有預見到，但他仍可以預見 (could have foreseen) 或甚至應該預見 (should have foreseen) 到拿筆會導致秘書沒筆可用的結果。¹⁸ 可預見的結果未必就是行動者實際上已預見的結果，結果的可預見性並不完全取決於行動者的主觀認知狀態，而需要一個客觀的標準，借用法學的術語，本文將這個客觀的可預見性標準稱為**合理的可預見性**。

結果的合理可預見性取決於因果相關性的恆定性 (invariance of causal relevance)，簡稱為**因果恆定性**。簡單說，當變元 X 與 Y 之間的因果相關性 (如果干預改變 X 的值，Y 的值就會隨之改變) 在大部分一般情況下都維持成立，這個因果相關性就具有恆定性 (Woodward, 2021)。¹⁹ 當 X 對於 Y 的因果相關性是恆定的，由于預操弄 X 的值就可以合理預見 Y 的值為何。

¹⁸ 在這個情況下，教授拿筆是有過失的行為。所謂「過失」(negligence) 可理解為：行為人能夠認知 (或應該認知) 到標誌性的規範理由，但他實際上卻沒有認知到這個理由 (法律術語稱為「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而選擇回應其他位階較低的理由。這樣的理由回應仍然是不恰當的，因此過失的行為仍然可被譴責，因過失而導致某個負面結果發生也可被究責。

¹⁹ 變元 X 與 Y 之間的因果恆定性也可理解為：「如果干預改變 X 的值，則 Y 的值就會有相應改變」這個做與看的連動關係在不同的情境變化下仍然保有穩定性 (stable)，用 Woodward (1997: S33) 的話來說，這種穩定的連動關係 (即因果恆定性) 呈現了「系統性作用的反事實依賴模式」(the pattern of systematic active counterfactual dependence)。進一步而言，因果恆定性有程度之分：當 X 與 Y 的因果相關性在越多的不同情境或是在越大的情境變化下仍然成立，兩者之間的因果恆定性就越高；此外，當 X 與 Y 的因果相關性成立的情境條件大多為常態狀況，兩者之間的因果恆定性通常也就越高。對此請見 Woodward (2021: 241-244, 285-287) 以及下文的討論。

例如，開關與否和燈亮與否之間具有因果恆定性，除非碰到停電的意外狀況，在大部分情況下，打開開關後可以合理預見燈會變亮。但開關與否和鄰居是否觸電受傷之間不具有因果恆定性，只有在電路綁到鄰居身上的離奇狀況，打開電燈開關才會導致他受傷，在大部分情況下，開關與否並不會造成他人觸電受傷的差異；因此，鄰居觸電受傷不是開燈之後可以合理預見的結果。

從做與看的連動觀點來說，當某個行為與其所導致的結果之間越具有因果恆定性，行動者就越能合理預見這個結果的發生，而當某個行為與其所導致的結果之間不具有因果恆定性，行動者就難以合理預見這個結果的發生；這可稱為**因果恆定性與合理可預見性的連動**。由因果恆定性來理解合理可預見性，規範目的效果的合理可預見性可表述如下：

(規範目的效果的合理可預見性) 規範的目的效果具有合理可預見性，當且僅當，規範所要求或禁止的行為對於目的效果的實現與否具有因果恆定性。

以鉛筆之亂為例來說明目的效果的合理可預見性。同樣以 X 代表「教授拿筆與否」，Z 代表「秘書是否沒筆可用」，再加入一個變元 W 代表「哲學系是否拿到補助款」：W = 1 代表「失去補助款」，W = 0 代表「拿到補助款」。鉛筆之亂的因果結構可由以下的因果圖形呈現：

$$X \rightarrow Z \rightarrow W$$

圖 8 鉛筆之亂的因果圖形

圖 8 的因果結構稱為**鏈結** (chain)。在鏈結的結構中，位於 X 到 W

的路徑中間的變元 Z 稱為**中介變元** (intermediate variable)，一條含有中介變元的路徑稱為**間接路徑** (indirect path)。

圖 8 顯示，經由中介變元 Z ， X 對於 W 也有因果相關性，教授拿筆與否會對哲學系是否拿到補助款造成差異。但 X 到 W 的路徑是由 $X \rightarrow Z$ 與 $Z \rightarrow W$ 這兩條直接路徑組合而成， $X \rightarrow W$ 的因果恆定性取決於 $X \rightarrow Z$ 和 $Z \rightarrow W$ 各自是否具有因果恆定性。以下將指出， X 和 Z 之間的關係有較高的恆定性，但 Z 和 W 之間的關係是不恆定的，因為兩者對於背景條件的敏感程度不同。

關於**背景條件** (background condition)，本文採取 Woodward (2021: 241) 的定義： X 對於 Y 具有因果相關性的背景條件 B 指的是， B 不在 X 到 Y 的因果路徑上，但 B 會影響 X 與 Y 之間的因果相關性是否成立。例如，「助教拿筆」是「教授拿筆導致秘書沒筆可用」的背景條件，在助教拿筆的情況下，教授拿筆會造成秘書是否沒筆可用的差異；²⁰ 但「秘書沒筆可用」不是「教授拿筆導致哲學系失去補助款」的背景條件，因為 Z 是 X 到 W 的因果路徑上的中介變元。然而， Z 對於 W 的因果相關性，仍然依賴於特定的背景條件：僅當秘書收到的重要訊息是關於經費補助申請，秘書沒筆可用才會造成哲學系是否拿到補助款的差異。由於 X 是經由中介變元 Z 而對於 W 有因果相關性，因此也可以說，「收到經費補助申請通知」是「教授拿筆導致哲學系失去補助款」的背景條件。

根據 Woodward (2021: 276-279) 的看法，如果背景條件有些微改變，仍不會影響因果相關性的成立，這樣的因果相關性較不敏感於背景條件而具有較高的恆定性；相對地，如果背景條件有些微改變，因果相關性即不成立，這樣的因果相關性即敏感於背景條件

²⁰ 從圖 1 可以看出，代表「助教是否拿筆」的變元 Y 不是 X 和 Z 之間的中介變元。

而具有高度的不恆定性。所謂「些微改變」指的是，沒有偏離現實情境太多，不是太過離奇 (far-fetched) 或極不可能 (improbable) 的狀況。

例如，在鉛筆案例，行政人員都經常拿筆，如果將助教拿筆改成另一位行政人員拿筆，教授拿筆仍會造成秘書沒筆可用，X 與 Z 之間的因果相關性並不敏感於「助教拿筆」這個背景條件，因此，教授拿筆與否對於秘書是否有筆可用的因果相關性是高度恆定的。相對地，哲學系收到經費補助申請通知可能並不常見，如果秘書收到的訊息內容稍微有所不同（例如不是經費補助申請而是年度關帳期限通知），那麼教授拿筆就不會導致哲學系失去補助款，X 與 W 之間的因果相關性敏感於「收到經費補助申請通知」這個背景條件，因此，教授拿筆與否對於哲學系是否拿到補助款的因果相關性是相當不恆定的。²¹

基於規範的目的效果必須是合理可預見的結果，因果恆定性與合理可預見性的連動，限制了結果責任的範圍。²² 在鉛筆之亂的情

²¹ 考慮以下狀況：如果將變元 W 改為代表「哲學系業務是否順利運作」，則 X 與 W 之間的因果相關性就會具有較高的恆定性，因為此時若背景條件稍有不同，例如將秘書收到的訊息由「經費補助申請通知」改為「關帳期限通知」，教授拿筆仍會導致哲學系業務無法順利運作。由此可以看出，結果是否具有合理可預見性，可能也會取決於對結果事件描述方式的粗略或細緻程度，Woodward (2021: 392) 將此稱為「結果的相稱性」(proportionality for effects) 問題。就規範目的效果而言，究竟某項規範所要促成或避免的結果是具體或抽象的事件類型，仍可視為針對規範目的分歧的詮釋爭議（見註 16）。

²² 一位審查人提出以下案例：「某甲不小心從住家大廈掉落，砸碎中庭涼亭的玻璃屋頂，玻璃碎片割斷在涼亭乘涼的乙之頸動脈，乙因而死亡。」審查人認為，這個案例構成了以因果恆定性來劃定結果責任範圍的反例，因為甲墜樓和乙死亡之間並沒有「形成可經驗到的關係類型」，所以兩者之間的關係沒有恆定性，亦即乙死亡並非合理可預見的結果，但人們的常識都會認為甲仍要為乙的死亡負責。假定如審查人所言，乙死亡是甲要負責的結果（雖然人們對於本案的因果與責任判斷未必會有一致看法），如

境，秘書沒筆可用是教授拿筆後可合理預見的結果，但哲學系損失補助款不是合理可預見的結果；將避免秘書沒筆可用視為目的效果，要求教授為秘書沒筆可用的結果負責是合理的，相對地，將避免哲學系損失補助款視為目的效果，要求教授為哲學系損失補助款的結果負責可能並不合理。由此可提出以下的結果責任範圍劃定原則：

(合理的結果責任範圍) 違反某項規範 N 的行動者 A 要為某個結果 O 負責，僅當 O 是 N 的負面目的效果（避免 O 發生是 N 的目的效果），並且 N 所要求或禁止的行為和 O 的發生與否之間具有因果恆定性（O 是合理可預見的結果）。

規範的目的效果必須具有合理可預見性，才能合理地劃定違反規範的行動者所要負責的結果範圍，就此而言，規範的目標設定與手段選擇是否合理，除了結果評價（目的效果是否為值得追求的目標）與手段的有效性（規範所選擇的手段是否能達成目的效果）之外，仍需考慮手段和目的之間的因果恆定性問題。

最後必須指出，某個行為與其所導致的結果之間是否具有因果恆定性（或恆定性程度高低），往往取決於兩者之間因果相關性成立的背景條件是否為常態事件（在現實生活中經常出現，不是太過離

果審查人所謂「形成關係類型」指的是行為與結果之間的因果恆定性，在上述案例中，甲墜樓和乙死亡之間是否具有因果恆定性，即取決於兩者之間的因果相關性是否敏感於背景條件。甲墜樓導致乙死亡依賴於兩個背景條件：首先，涼亭屋頂是玻璃材質。如果這個背景條件稍有改變，例如涼亭屋頂不是玻璃材質而是瓷磚瓦片（這並非偏離現實情境太多的離奇狀況），乙仍很可能會被砸碎的磚瓦擊中而死。其次，乙在涼亭下乘涼。基於涼亭是供人乘涼，大樓中庭的涼亭底下有人是個正常狀態，將「乙在涼亭下」這個背景條件改變成另一個人在涼亭下（這也不是偏離現實情境太多的離奇狀況），甲墜樓砸碎涼亭屋頂仍會造成死傷結果。按照以上分析，甲墜樓和乙死亡之間仍然具有因果恆定性，因此這個案例可能並不構成反例。

奇或極不可能發生的事件)，而針對背景條件的常態性，仍可能容有爭議。考慮以下來自最高法院民事判決的實際案例：

(保麗龍起火案) 甲將易燃物保麗龍堆置於騎樓，乙在樓梯口焚燒冥紙，火苗觸及保麗龍引發燃燒灼傷丙。

假定甲將保麗龍堆置於騎樓違反某種注意義務，而這個注意義務的規範目的是要避免易燃物起火燃燒灼傷他人，但最高法院 75 年台上字第 462 號判決認為「堆置之保麗龍，既非自行燃燒，單純堆置保麗龍之行為，按諸一般情形，實不適於發生燃燒致人死傷之結果」，因而判決甲不必為丙燒傷的結果負損害賠償責任。

最高法院判決的說法或許可用以下的方式來理解：「乙在樓梯口焚燒冥紙」是「甲在騎樓堆置保麗龍導致保麗龍起火燒傷丙」的背景條件，但法官可能認為，在樓梯口焚燒冥紙是個罕見或離奇的異常事件，在樓梯口沒有焚燒冥紙的常態情況下（即判決所謂「按諸一般情形」），只是在騎樓堆置保麗龍並不會導致起火燒傷他人的結果，因此甲堆置保麗龍和丙被燒傷之間不具有因果恆定性，丙被燒傷並非合理可預見的結果，甲不必為丙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²³

²³ 最高法院 75 年台上字第 462 號判決的理由是認為，甲堆置保麗龍和丙所受損害之間不具相當因果關係。按照法院實務的看法，「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上，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行為與結果始可謂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 76 年台上字第 192 號判例）。實務的相當因果關係判準可以理解為：某個行為和損害結果在常態的背景條件下（即最高法院判決所謂的「一般情形」）具有因果相關性，兩者之間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換言之，所謂「相當性」可以理解為加害行為與損害發生之間具有因果恆定性。按照這樣的理解，當損害發生為合理可預見的結果，行為和損害之間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但這樣的看法並非毫無爭議，例如法律學者陳聰富（2007）即認為「按保麗龍為易燃物品，容易因第三人之過失行為導致失火，非一般人無法預見，高女於騎樓焚燒冥紙，為台灣社會常見之景象，難謂被告無法預見」（151）。換言之，按照陳聰富的看法，在樓梯口焚燒冥紙並非極不可能發生的異常事件，而是經常發生的常態現象，因此，甲堆置保麗龍和丙被燒傷之間仍具有因果恆定性，丙被燒傷仍是合理可預見的結果，甲仍要為丙所受損害負責。

從另外一個角度來思考保麗龍起火案的結果責任問題。假定乙在樓梯口焚燒冥紙也違反某種注意義務，而這個注意義務的規範目的也是要避免引發易燃物起火燒傷他人。考慮乙焚燒冥紙和丙被燒傷之間的因果相關性，「甲在騎樓堆置保麗龍」即為「乙焚燒冥紙導致保麗龍起火燒傷丙」的背景條件。如果被害人不是向甲而是向乙求償，乙是否可仿照最高法院的說法作出以下抗辯：「單純焚燒冥紙之行為，按諸一般情形，實不適於發生保麗龍起火燃燒致人死傷之結果」，而以此主張自己也不對丙被燒傷的結果負損害賠償責任？

上述這個問題同樣涉及「甲在騎樓堆置保麗龍」是否為常態事件，而對此也可能有分歧看法。如果認為，在騎樓堆置保麗龍或其他易燃物是現實生活中的常見現象，那麼乙焚燒冥紙和丙被燒傷之間即具有因果恆定性，乙要為丙所受損害負責。反之，如果認為，在騎樓堆置保麗龍並非常見現象，而是罕見的異常事件，在騎樓沒有堆置保麗龍的常態情況下，只是在樓梯口焚燒冥紙並不會導致保麗龍起火燒傷他人的結果，那麼乙焚燒冥紙和丙被燒傷之間就不具有因果恆定性，乙仍不必為丙所受損害負責。²⁴

²⁴ 如果在騎樓堆置保麗龍和在樓梯口焚燒冥紙都不是常態事件，那麼不論是甲堆置保麗龍或乙焚燒冥紙，與丙被燒傷之間都將不具有因果恆定性（套用最高法院的說法，兩者「在一般情形下，都不適於發生保麗龍燃燒致他人死傷之結果」，因而兩人的行為

如前所述，要確定違反規範的行動者所要負責的結果範圍，除了規範目的，還必須考量結果可預見性的問題，而規範的目的效果是否具有合理可預見性，取決於被規範的行為與目的效果之間是否具有因果恆定性。以上藉由保麗龍起火案的分析顯示，某個行為與其所導致的結果之間是否具有因果恆定性（損害結果是否具有合理可預見性），涉及兩者之間因果相關性的背景條件是否為常態事件，但針對背景條件是否為常態事件，人們可能會有不同看法，相對於規範目的效果的分歧，這可稱為「關於因果背景條件常態性的分歧」(disagreement over the normality of causal background conditions)。當人們對於背景條件的常態性有分歧看法時，針對合理的結果責任範圍要如何劃定，就仍然容有爭論的空間。

陸、結論

本文提出因果目的式的規範觀與實踐思慮的因果參與觀點，重構鄧育仁《公民哲學》的兩個連動論點，並將其延伸至結果責任範圍的問題。

針對歸因與究責的連動，當數個行動者的行為對於某個負面結果的發生都有因果影響力，規範的手段選擇確定了哪個行動者應該

和損害發生之間都沒有相當因果關係)，換言之，對甲和乙而言，丙被燒傷都不是合理可預見的結果，如此一來，甲和乙都不必為丙所受損害負責。但這個結論是否恰當，可能仍有爭議而未必有一致的共識，對此本文採取開放的立場。如果認為這個結果責任判斷並不恰當，而主張在這樣的情況下甲和乙（或至少其中一人）都要為損害結果負責（同樣地，這個結果責任判斷的恰當性也非毫無爭議），那似乎就必須放棄以合理可預見性作為劃定結果責任範圍的標準，或是放棄實務的相當因果關係判準（見註23），或至少得改用其他標準來界定合理可預見性，但這樣的作法仍需要進一步的理據支持。關於這個問題，可參考王鵬翔、王一奇（出版中，chap.7）針對相當因果關係議題的更多討論。

採取規範所要求的行為來避免這個結果發生，因而這個負面結果只會歸因於違反規範的行為，也只有違反規範的行動者才要為此結果負責。

針對因果與理由的連動，當被規範的行動者做或不做某件事會造成不同的結果差異，規範的目的效果將某個結果設定為應該優先實現的目標，從而標誌了被規範的行動者應該回應的理由（標誌性的規範理由），違反規範的行為之所以可被譴責，乃是因為行動者沒有恰當地回應理由。

針對結果責任範圍的問題，當規範的目的效果具有合理可預見性，規範目的即可劃定違反規範的行動者所要負責的結果範圍，而規範的目的效果是否合理可預見，則取決於規範所要求或禁止的行為與目的效果之間是否具有因果恆定性。

參考文獻

- 王一奇 (2015)。〈理由與提供理由的事實〉，謝世民 (編)，《理由轉向：規範性之哲學研究》，頁 105-140。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Wang, L. [2015]. *Reasons and reason-giving facts*. In S.-M. Shei (Ed.), *Turning to reasons: Philosophical essays on normativity* [pp. 105-140].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ress.)
- 王一奇 (2019)。《另類時空圖書館：假設性思考的難題及其解決方案》。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Wang, L. [2019]. *The library of alternatives: Indispensable and intractable hypothetical think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978.986350/3453>
- 王一奇 (2021)。《獅頭人身、毒蘋果與變化球：因果大革命》。三民書局。(Wang, L. [2021]. *The lion-man, the poisoned apple, and the breaking ball: The causal revolution*. San-Min Book.)
- 王鵬翔 (2015)。〈規則的規範性〉，謝世民 (編)，《理由轉向：規範性之哲學研究》，頁 325-356。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Wang, P.-H. [2015]. *The normativity of rules*. In S.-M. Shei (Ed.), *Turning to reasons: Philosophical essays on normativity* [pp. 325-356].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ress.)
- 王鵬翔 (2019)。〈不作為因果判斷中的假設性思考問題〉，《歐美研究》，49, 3: 287-340。(Wang, P.-H. [2019]. *The problems of counterfactual thinking in omissive causal judgements*. *EurAmerica*, 49, 3: 287-340.) [https://doi.org/10.7015/JEAS.201909_49\(3\).0001](https://doi.org/10.7015/JEAS.201909_49(3).0001)
- 王鵬翔、王一奇 (出版中)。《因果論辯》。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Wang, P.-H., & Wang, L. [in press]. *Causal dialectic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ress.)
- 張智皓 (2022)。《行為意圖在道德對錯上的不相干性：辯護 Scanlon 的道德許可觀》[未出版之博士論文]。中正大學。(Jhang, J.-H. [2022]. *The irrelevance of intention to moral permissibility: In defense of Scanlon's theory*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 陳聰富 (2007)。《因果關係與損害賠償》。元照。(Chen, T.-F. [2007]. *Causation and damage*. Angle.)
- 鄧育仁 (2022)。《公民哲學》。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Teng, N. Y. [2022]. *Civil philosoph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978.986350/5570>
- Alicke, M. D., Rose, D., & Bloom, D. (2011). Causation, norm violation, and culpable control.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108, 12: 670-696. <https://doi.org/10.5840/jphil20111081238>
- Castelfranchi, C. (2018). The goals of norms. In G. Bongiovanni, G. Postema, A. Rotolo, G. Sartor, C. Valentini, & D. Walton (Eds.), *Handbook of legal reasoning and argumentation* (pp. 173-190). Springer. https://doi.org/10.1007/978-90-481-9452-0_7
- DeRose, K. (2010). The conditionals of deliberation. *Mind*, 119, 473: 1-42. <https://doi.org/10.1093/mind/fzp149>
- Dworkin, R. (1986). *Law's empire*. Belknap Press.
- Finlay, S. (2014). *Confusion of tongues: A theory of normative languag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93/acprof:oso/9780199347490.001.0001>
- Fischer, J. M., & Ravizza, M. (1998). *Responsibility and control: A theory of moral responsibilit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17/CBO9780511814594>
- Frankfurt, H. (1969). Alternate possibilities and moral responsibility.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66, 23: 829-839. <https://doi.org/10.2307/2023833>
- Hitchcock, C. (2007). Three concepts of causation. *Philosophy Compass*, 2, 3: 508-516. <https://doi.org/10.1111/j.1747-9991.2007.00084.x>
- Hitchcock, C. (2013). What is the “cause” in causal decision theory? *Erkenntnis*, 78 (Suppl. 1): 129-146. <https://doi.org/10.1007/s10670-013-9440-9>
- Hitchcock, C., & Knobe, J. (2009). Cause and norm.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106, 11: 587-612. <https://doi.org/10.5840/jphil20091061128>

- Knobe, J., & Fraser, B. (2008). Causal judgement and moral judgment: Two experiments. In W. Sinnott-Armstrong (Ed.), *Moral psychology: Volume 2: The cognitive science of morality: Intuition and diversity* (pp. 441-447). MIT Press. <https://doi.org/10.7551/mitpress/7573.003.0010>
- McGrath, S. (2005). Causation by omission: A dilemma. *Philosophical Studies*, 123, 1/2: 125-148. <https://doi.org/10.1007/s11098-004-5216-z>
- Pearl, J. (2009). *Causality: Models, reasoning, and inference* (2nd e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17/CBO9780511803161>
- Raz, J. (2009). *Between authority and interpretation: On the theory of law and practical reas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93/acprof:oso/9780199562688.001.0001>
- Sartorio, C. (2022). Responsibility and causation. In D. K. Nelkin & D. Pereboom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moral responsibility* (pp. 348-362).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93/oxfordhb/9780190679309.013.8>
- Scanlon, T. M. (2008). *Moral dimensions: Permissibility, meaning, blame*. Belknap Press. <https://doi.org/10.4159/9780674043145>
- Spirtes, P., Glymour, C., & Scheines, R. (2000). *Causation, prediction, and search* (2nd ed.). MIT Press. <https://doi.org/10.7551/mitpress/1754.001.0001>
- Sytsma, J. (2022). The responsibility account. In P. Willemsen & A. Wiegmann (Eds.), *Advances in experimental philosophy of causation* (pp. 145-164). Bloomsbury Academic. <https://doi.org/10.5040/9781350235830.ch-007>
- Thomson, J. J. (1990). *The realm of righ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von Wright, G. H. (1971). *Explanation and understanding*.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Wang, P.-H., & Wang, L. (2015). Rules as reason-giving facts: A difference-making-based account of the normativity of rules. In M. Araszkievicz, P. Banaś, T. Gizbert-Studnicki, & K. Pleszka (Eds.), *Problems of normativity, rules and rule-following* (pp.

- 199-213). Springer. https://doi.org/10.1007/978-3-319-09375-8_15
- Willemsen, P., & Kirfel, L. (2019). Recent empirical work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ausal judgements and norms. *Philosophy Compass*, 14, 1: e12562. <https://doi.org/10.1111/phc3.12562>
- Woodward, J. (1997). Explanation, invariance, and intervention. *Philosophy of Science*, 64 (Suppl. 4): S26-S41. <https://doi.org/10.1086/392584>
- Woodward, J. (2003). *Making things happen: A theory of causal explan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93/0195155270.001.0001>
- Woodward, J. (2021). *Causation with a human face: Normative theory and descriptive psycholog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93/oso/9780197585412.001.0001>

The Linkage Between Causality and Responsibility from the Viewpoint of Norms

Peng-Hsiang Wang

Institutum Iurisprudentiae, Academia Sinica

E-mail: philaw@as.edu.tw

Abstract

This article reconstructs and develops Norman Y. Teng's two linkage-arguments against the Is-Ought dichotomy: the linkage between causal attribution and liability for outcomes, and that between causality and reasons. The article proposes a causal-teleological view of norms to elaborate how norms influence causal attribution and liability for consequences, then puts forward a causal-engaging view of practical deliberation to support a difference-making-based account of normative reasons. Based on the two views above, the goal-setting and the means-choice function of norms highlights the normative reasons to which an agent should respond. Finally,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when the causal relation between an action prescribed by a norm and the intended effect of the norm is invariant, the intended effect is reasonably foreseeable and can delimit the scope of consequences for which a norm-violating agent is responsible.

Key Words: causality, norm, responsibility, reasons, causal model